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7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栾城分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事业部提出申请,拟在河北省栾城县设立分公司,以便于公司在河北省进行市场拓展和项目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名称将进行调整,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及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一条修改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4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2人,独立董事4人。”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设计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裁1名,联席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或联席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经理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一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总裁、联席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副总裁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东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唐凯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唐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选举李东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李东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郭朝晖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监事会提名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巧女女士的推荐,提名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赵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公司选举董事会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以上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何巧女女士提名,拟聘任赵冬先生为公司总裁,陈幸福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总裁/联席总裁和《公司法》中的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赵冬先生、陈幸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巧女女士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东辉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董事职务。赵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陈幸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董事会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金健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金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董事会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卢召义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卢召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董事会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韩瑶女士的书面辞呈报告,韩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金健先生、卢召义先生和韩瑶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拟聘任黄新忠先生、张振迪先生、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和《公司法》中的副经理具有相同的含义),黄新忠先生、张振迪先生、张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董事会拟聘任周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周舒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如下:

1、聘任赵冬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聘任陈幸福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聘任黄新忠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聘任张振迪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聘任周舒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若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总计为2人,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东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李东辉先生因公司战略原因,提请辞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裁张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张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2月3日下午02:0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东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出生,汉族,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哲学专业(哲学学士),1997年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原北京机械工业学院)管理工程专业财务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3月获得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MBA学位。自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工作经历:

1991年8月至1994年8月,任邮电部邮电科学研究院人事处科员兼机关团支部书记;

1996年1月至1997年7月,任丹佛斯(DANFOSS)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历任亚新科(ASIMCO)制动系统(珠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00年1月起兼任亚新科制动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3月起兼任亚新科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

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历任华晨集团宝马项目总经理兼金杯汽车股份公司(600609)董事、副总裁,华晨宝马汽车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兼华晨集团公司经管会成员;

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美国康明斯公司新兴市场集团业务发展总监,康明斯东亚区战略合作与业务发展总监,康明斯发电机事业部中国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9年12月至2011年3月,任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000528)副总裁兼CFO;

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副总裁、CFO兼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0175)执行董事、沃尔沃汽车集团全球董事、英国锰铜控股公司(伦敦证券交易所MANGANESE BORNZE HLD)非执行董事、英国伦敦出租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年5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马哲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12月出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西北分公司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西北办事处主任,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市场营销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基础设施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建筑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城市综合建设部执行总经理等职。为中央企业青年联合会第二届、第三届常委,获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授予“中央企业劳动模范”称号。

马哲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振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沈阳建筑大学机械制造专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历任沈阳建筑大学教师,瑞士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公司景观板块一事业部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振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商学院)统计系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中国证监会证券从业资格,香港证监会经纪/咨询/保荐上市RO(负责人)牌照。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四处客户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四处副处长,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财务顾问处处长,香港农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融资策划处处长,公司金融中心金融二部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3年出生,北方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一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北京瑷玛斯区域供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鑫苑中国置业集团总会计师,东方园林产业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8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1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冬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赵冬先生由于工作变动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为公司总裁。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07)。

监事邓建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邓建国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邓建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第五届监事会拟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郭朝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赵冬先生、邓建国先生辞去监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规定,赵冬先生、邓建国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将使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因此上述两位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赵冬先生、邓建国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原职工代表监事王琼任职情况不变。

公司选举监事会候选人的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郭朝晖先生为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梁荣女士为监事会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近两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人数的1/2。

以上提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朝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历任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渠道销售总监、卓越亚马逊产品副总裁、上海果壳电子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湖北东方苗联苗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朝晖先生持有公司24,45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郭朝晖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梁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2年10月出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获得金融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计划财会部、中国网通北京公司财务部、科瑞投资控股公司金融投资部、中国平安信托公司直投业务部、中植集团嘉诚资本管理公司,先后担任部门主任、总经理、副总裁、总裁等职务。现任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梁荣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幸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联席总裁。

陈幸福先生持有公司7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陈幸福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黄新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出生,毕业于澳门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

黄新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振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沈阳建筑大学机械制造专业,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历任沈阳建筑大学教师,瑞士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公司景观板块一事业部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张振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　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经济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山东新汶矿业公司基建处经理、东方园林青岛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总裁。

赵冬先生持有公司3,350,8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赵冬先生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李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北京工商大学(北京商学院)统计系经济学学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中国证监会证券从业资格,香港证监会经纪/咨询/保荐上市RO(负责人)牌照。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四处副处长,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财务顾问处处长,香港农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融资策划处处长,公司金融中心金融二部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周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3年出生,北方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中一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主管,北京瑷玛斯区域供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科技园置地有限公司总会计师,鑫苑中国置业集团总会计师,东方园林产业集团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10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3日下午2:0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3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2日至2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8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28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提名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郭朝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提名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以上第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项议案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15年1月1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中,第1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第2-3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5年1月29日(周四)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月29日下午四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五层证券发展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0

2、投票简称:东园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6、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校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操作如下: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	“校验号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人:夏可钦、陈旺

2、联系电话:010-52286666

3、联系传真:010-52288062

4、会议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7号楼。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	《关于选举马哲刚先生、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马哲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	《提名赵冬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	《关于选举郭朝晖先生、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提名郭朝晖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	《提名梁荣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15年1月2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5-011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共同发起设立生态产业基金之合作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公司”或“乙方”)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近日完成了《共同发起设立生态产业基金之合作意向》(以下简称“本协议”)的签署,甲乙双方拟就有限合伙制生态产业基金进行优先合作,主要投资于双方认可的项目,获得合理投资收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甲方

公司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168号综合楼5楼

法定代表人:周伟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乙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发挥各自优势,负责基金的设立、募集、投资、管理和退出等事宜。

为此,甲乙上方达成如下合作意向:

1、甲乙双方针对共同认可的项目,设立发起有限合伙制生态产业基金(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对基金共同管理,共享盈利。

2、生态产业基金一期规模暂定为10亿,甲乙双方共同商讨拟定基金投资项目标准、基金合作方式及议事规则等,发挥各自优势。

3、乙方以其团队所拥有的投资基金管理、投融资运作、金融产品设计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和项目资源为依托,为甲乙双方合作发起的有限合伙制产业投资基金提供基金组建方案、拟投项目推介、基金产品设计、投后管理等服务。

4、乙方负责基金劣后级份额的募集和认缴出资。

5、甲方依靠其项目运作的丰富经验及拥有的募资能力,负责基金优先级基金份额的募集和资金认缴出资。双方根据具体拟投项目确定基金规模及投资比例。甲方对具体项目的实际认缴金额以内部审批及募集金额为准。

四、本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经验、特长及资源优势,有助于在生态产业等领域成功投资优质项目,以更好为基金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二)本协议是基金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起点,为今后投资PPP项目奠定基础,同时提升公司自身的投资能力,并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助力公司实现生态全产业链的整合覆盖,有利于“二次创业”战略的稳步推进;

(三)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的意向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因此本协议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